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次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3.【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批发是指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零售是指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2.【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主席令第54号发布)， 第二十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		

		设立审批				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3.【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国发〔2012〕52号）第28款：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	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记或者备案。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情况。 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投资项目）				平台）办理。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3.【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6号第三条：在线平台适用于我区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制或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公布，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二）……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	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5.【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8〕35号)第四条：依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7.【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本)的通知(桂政发〔2017〕17号)第一条：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属于技术改造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		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主席令第九十号公布，2018年第二次修改）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方法》（2025年7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公布）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桂发改环资规〔2024〕455号）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	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一）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 1.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自治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自治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且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							

						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五）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或县（市、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共同上级节能审查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设区市或县（市、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7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公布），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本）》（桂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政发〔2017〕17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4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公布，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第十六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八条：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	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5.【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第五点：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6.【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三点：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第六点：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7.【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2021年公布，第四点（13）：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		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9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主席令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8年第二十四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	柳州教育工作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名称为（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	

							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务教育审批）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公布，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	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15号公布，2009年修订），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公布）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06年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修订，）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注：2018年7月18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建议取消。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桂教规范〔2013〕2号）第七条：因疾病或残疾等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或要求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含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缓学或免学书面申请，并出具县级以上(含县)医院有效证明材料。缓学时间原则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第二十三条：学生由于疾病、出国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等方面连续请假累计超过6周仍不能上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后报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准予休学的，通过电子学籍系统予以登记，并由学校发给学生休学证明。因伤病提出休学的，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有效证明及相关材料。	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		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		

								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隐私的。”		
1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市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没有该事项名称**

							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	

		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2.【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6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审批				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规范性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公布，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7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32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43号公布，2023年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一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		

						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五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	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9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门规章】《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公布，第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持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	县民政局实施（县行政审批局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部门规章】《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公布)，第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	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0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24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2.【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项目编号第D10005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会〔2005〕35号）第四条：在广西区境内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1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公布，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附件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1项处理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实施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2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	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8 年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疫印章。”				

						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						

						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						

						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23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08月30日发布。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4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7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5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主席令第24号颁布，2018年主席令第2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年12月14日劳部发〔1994〕503号公布）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国务院令第174号修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6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7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发布，2019年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		

		许可				4 月 23 日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订；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改),第二条 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	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8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3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地方性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发布，2001 年 8 月 15 日 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发布，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95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29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0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	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1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督股）。	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	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2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部门规章】《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公布，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订）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	

							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	政许可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3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供水条例》（2026年国务院令第831号公布），第七条：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供水单位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并依法取得卫生许可。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4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5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行政法规】《供水条例》（2026 年国务院令第 831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6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		县行政审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		

		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批局		58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87号公告，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确需改动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协商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	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7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109条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	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8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2.【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9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26年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		

							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0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26年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内种植的树木，不论其是否享有所有权，均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因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必须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移植古树名木的，想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移植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二是将“临时暂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移植古树名木审批”两项	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1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	

						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		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2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2017年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2015年修改）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4.【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4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2015年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5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3.【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6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	

						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7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五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是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	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8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		

						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	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	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全文，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第九次修正）第五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第六条：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0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3年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1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	市交通局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名称为（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	

						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七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	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	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第十条：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修改）第112项：项目名称“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3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修改）第 112 项项目名称“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2016 年修正）第九条：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4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 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8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第十一条：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齐上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转报交通运输部。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5	行政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由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45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3.【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	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号公布，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第 26 次部务会议修订），第三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6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 2003 年第 5 号公布，2018 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7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八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8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9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六十条：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3.【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第27号发布，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0	行政许可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修改）第二十一条：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修改）定。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1	行政许可	设置或者撤销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		

		内河渡口审批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	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2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正）附件目录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水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33号修订） 第十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进行。不符合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利用，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 第十七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向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或者核准、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初步设计审批、水资源论证等手续。 3.【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发布，2019年《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22号第四次修正）:“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61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4号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4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22〕19号）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61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	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	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 2026年第五次修正） 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5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 2026年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6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61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 2026年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发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可采区内采砂、取土、淘金，须先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以十二届第64号公告公布，2018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修正）第十四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河道采砂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和疏浚、整治河道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	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	

						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生产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	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8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61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6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正）附件目录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0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疫印章。”				
71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77 号发布，2018 年第二次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2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	

		建设审批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和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第二次修正）附件目录第 161 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4 年自治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发布，2016 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 届第 63 号修正）第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项目的，在上报工程项目立项时，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3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第二次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		

						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1年修订，2017年两次修订，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4	行政许可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不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工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根据202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经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水工程保护范围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程建设和生产作业许可				内，从事不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工程建设或者生产作业。在工程建设或者生产作业过程中，影响防洪、水文测报、排劳、灌溉、通航、城市供水排水、港务作业、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危害水工程设施安全的，建设或者生产单位、个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5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备设施；（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	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二）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三）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备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他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6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	

						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7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一0五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8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一〇五号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附件1第D17051项规定 审批层级为“自治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9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一〇五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	

							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	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0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2年主席令第一二四号修订）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	

						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第二十八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	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1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2 年主席令第一二四号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8 公布号，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修订）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8号）第十四条：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2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3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疫印章。”				
84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5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	

		发				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		

						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2017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议和2017年第13次厅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包括驾驶人员、轮机人员、机电人员、渔工、厨师等，都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专业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渔业船员随船出航生产作业时，应当携带渔业船员证书。职务船员应当携带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应当携带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九条：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船员申请机驾长证书的年龄上限，船员健康状况符合任职岗位条件的，可放宽至不超过65周岁。普通渔业船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7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25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应当经全国水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新品种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8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25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一）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二）因渔业产业结构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三）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9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25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渔业法》办法》（1989年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修正）第二十一条：自治区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按照下列权限批准发放：（三）主机功率小于441千瓦（600马力）的海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以及内陆机动渔船捕捞许可证，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四）非机动捕捞渔船捕捞许可证由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0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87 号公布，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 意 。 2.【部门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公布，第八条：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性报告；（三）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四）标体设计和位置图；（五）经费预算及来源；（六）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设置的渔业航标和专业单位设置的专用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一条 进行渔港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需移动或者拆迁渔业航标的，应当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并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移动或拆迁。移动、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依照前款规定移动或者拆迁渔业航标的，施工单位应当向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交下列书面资料：（一）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渔业航标移动或者拆迁方案及可行性报告；（三）移动或者拆迁位置图；（四）临时性渔业助航标志设置方案；（五）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及时将渔业航标的移动、拆迁和重建情况报省级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备案。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1	行政许可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以渔业为主的渔港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24年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2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以渔业为主的渔港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通过，2024年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船舶、车辆和人员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设置明显标识和相应防护设施后，方可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9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	

		设立审批				令第528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	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5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6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22年文化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7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	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但未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	
98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督管理。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督股）。	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	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2024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次全面修订），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	

						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	政许可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0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2024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次全面修订）第三十四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1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2024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次全面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02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2024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次全面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3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		县行政审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	

		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批局		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附件第465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 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	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4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25年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		

						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被修订。 2.【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	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5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三次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3.【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号第六十号公布，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四次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		

						46号公布 ，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号第六十号公布，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四次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2016年国家卫生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第十四条：2022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二次修订）。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		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0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3.【规范性文件】《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第三条：国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0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11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2019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2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3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386 号公布）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	

						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4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行政法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文公布，2021年国家卫健委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5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一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第一款：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以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1月8日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第7号令修订），第十一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	承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

						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	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2018〕15号）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	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附件2《自治区

						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		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	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序号32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项目，项目名称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8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21 年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0	行政许可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疫印章。”				
12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主席令第九号公布,2025年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2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主席令第九号公布，2025年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	

		可				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五条：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3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主席令第九号公布，2025年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	根据国发〔2021〕7号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第78号令公布）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	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四号）公布），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国务院令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第54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5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八号公布，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次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6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八号公布，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次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第三次修订，2022年国务院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7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2023 年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主席令第82号公布，2006年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52号公布）第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8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83号公布），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	

						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2.【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以第 498 号令公布，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8 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	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 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9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	

						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0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		

		电视站审批				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20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订）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	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1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三次修改）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2021年修订）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3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次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试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门审批。	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4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2.【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21年国家广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5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改）第336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3.【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2024年8月23日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5号修订），第六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十九条 举办线上或线下健身气功比赛、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按照权限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第二十五条 设立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安全、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六）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七）活动场所、时间相对固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健身气功站点申请登记表；（二）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资格证明；（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36	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2022 年提出修订意见）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22年主席令第一	1.受理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		

		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一四号全面修订），第八十七条：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社会事务审批股）。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	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8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21年主席令第一〇五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9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全面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	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1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	督股）。	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	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2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	

							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	政许可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3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九号公布，2022年12月30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第二次全面修订)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		

								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4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林业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没有该事项

							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45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审批股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公布，第三十条：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防火区内划定森林草原高火险区，规定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高火险期内，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1.受理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涉农事务审批股)。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6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投资审批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19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和高校新校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3.【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4.【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	1.受理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2001］9号）规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履行的责任(项目投资审批股）。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4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服务审批股	【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受理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运行管理和监督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对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履行的责任(市场服务审批股）。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注：本单用于调整“实施主体”为县级、县乡级的权责事项。